

中共沅江市委办公室

沅办〔2019〕69号



中共沅江市委办公室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优化营商环境“二十条”》的 通 知

各镇、场、街道党委（工委），镇人民政府、芦苇场、街道办事处，
市直局以上单位，垂管单位：

《沅江市优化营商环境“二十条”》已经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会
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沅江市优化营商环境“二十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益阳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文件精神和安排部署，推动沅江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改善，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加速市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沅江市优化营商环境“二十条”。

一、优化政务环境

1. 加快简政放权。全面清理现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公布事项清单，凡未列入清单的，各行政服务部门一律不得要求进行审批。实行减证专项行动，精简压缩证明材料。根据上级赋权工作部署，向园区下放有关经济管理权限。依法按程序将流动人口管理、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监管执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等 52 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赋予镇场街道。（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沅江高新区、镇场街道及市直各相关赋权部门单位）

2. 精简审批事项。一是合并有关审批事项，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与设计方案审查一并进行；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进行审核，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

许可阶段合并为一个阶段。二是调整有关审批事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环境影响（重大项目除外）、节能评价与审查等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手续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等相关单位）

3. 压缩审批时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各审批阶段实行“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工业投资和中小型社会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项目总审批时限压减至 52 个工作日、实行区域评估的带方案出让土地的社会投资房屋建筑项目总审批时限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市气象局等相关单位）

4. 规范中介服务。实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制度，无法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取消。建立中介服务机构库，公开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标准，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严禁任何单位以任何理由强制企业参加各种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团组织，严禁强行收取会费或其它费用。（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及相关单位）

5. 加快征地拆迁。重点工业项目正式签约后，资料齐全、用地计划之内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用地预审，35 个工作日内衔接省自然资源厅完成工业项目的农用地转用征收审批，在缴清各项税费后，2 个工作日内完成农用地转用征收审批单的领取。工业项目在收到上级征地批准文件，征补资金足额拨付到征拆办专户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征地程序。征地程序完成后，正常情况下，拆迁房屋 10 栋（含 10 栋）以下的，在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征地拆迁及腾地工作，拆迁房屋每增加 10 栋（含 10 栋）以内的，房屋拆迁时间可增加 10 个工作日。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迁的须在限期腾地决定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征拆安办，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6. 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全面执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事项清单。以大数据平台为抓手，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 95%以上。持续梳理公布“一件事一次办”目录、流程和办事指南，2019 年底，“一件事一次办”改革首批 99 项事项实现线上线下同质服务、一次办成。进一步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争取“一次都不跑”，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7. 创新服务方式。园区设立全程代办机构，对企业要求政府解决的事项实行全程代办，对招商引资项目从洽谈、签约、建

设到投产实行全过程服务；园区项目实行预审代办，项目在取得用地前，由代办机构向相关行政部门递交报批材料，各行政部门出具预审意见；在园区调区扩规规划和控制性规划（明确产业功能分区）区域，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对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环境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进行区域评估，区域评估合格的，区域内的建设项目不再进行单独评估。

为重点项目设立绿色通道。重点项目组建项目指挥部，明确一名市级领导任指挥长，全程协调服务。相关部门主动帮助、指导做好项目资料，加快审批，涉及上级部门审批的，由相关对口部门负责迅速对接办理，各相关部门办理时间在原有承诺时限的基础上，原则上压缩50%。

推行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制。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基本符合法定条件，但非关键性材料缺少、或者申报材料存在缺陷与瑕疵的，行政服务部门可以要求项目方作出补正或者撤换材料的书面承诺后，予以容缺受理并进行审核。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牵头单位：市政府办、沅江高新区、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等相关单位）

二、优化市场环境

8. 落实公平准入。严格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外，不得对民企、外资等社会资本设立任何附加条件；不得在规范性文件、会议纪要、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文件中设置限制、排斥潜在投资人的条款。对转移来沅江的企业，其经原所在地省级认定的有效期内相关资质，我市直接予以认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牵头单位：市发改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等）

9.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行开办企业全程网上办，压缩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优化印章刻制服务。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企业在登记环节自主选择公章制作单位，企业设立登记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简化企业注销流程，公示期结束后，材料齐全，企业注销登记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10. 优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的税务服务。新办纳税人首次办税即时办结时间最长不超过2小时。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符合国家税务总局文件列明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可免予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申请一般注销的纳税人，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条件的，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11. 推进不动产登记制度改革。不动产登记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工业项目不动产登记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实现企业和个人的抵押登记、转移登记 2 个工作日内办结；房屋（二手房）交易实行一窗办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住建局等相关单位）

12. 提高要素保障便捷度。加强供水设施建设，全面保障工业企业用水需求，供水单位接到企业用水申请，5 个工作日内办结供水手续实现通水。进一步推进简化涉企燃气报装手续，燃气公司在受理用户需求后 4 小时内与客户取得联系，3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踏勘等相关工作。进一步压缩涉企办电环节，优先保证企业工程无障碍按时接电。加强水电气错峰调度，检测维修提前 1 天告知企业，发生故障第一时间修复到位。（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科工局，责任单位：沅江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等相关单位）

三、优化法治环境

13. 依法推进涉企监管。无法定依据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强制企业停建、停产，不得随意对企业停电、停水、停气。每月 1 日至 20 日为企业宁静日，在此期间，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其他特殊事项外，各行政执法单位不得随意到企业开展执法检查。严格执行涉企检查备案制度。推进“领域内综合执法”改革，减少对企业的多头执法和重复执法。实行涉企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全覆盖，随机抽查事

项清单、抽查情况、查处结果全面公开。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和集中公示制度，持续做好涉企收费专项检查，严肃查处各类涉企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将营商环境投诉电话整合到 12345 市长热线，广泛听取和收集企业的投诉、咨询、建议，交办事项原则上 3 个工作日内办理答复。对企业的执法检查以督促整改和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为目标，对作出罚款金额 2 万元（含 2 万元）以上或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注）销证照等重大处罚决定的，须在作出预处罚当日向市优办报送《沅江市涉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表》。

（牵头单位：市优化办，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14. 规范涉企办案。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等界限，准确把握经济违法行为入刑标准，严防因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依法严惩涉及企业的索贿受贿、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严重危害经济发展环境的犯罪行为，营造公平公正、安全有序的企业生产经营环境。严格规范涉案财物处置程序，严禁超期限、超标的额、超范围对企业财物进行查封、扣押、冻结，依法依规依纪及时处置涉案财产。严禁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严肃查处在执法、办案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沅江高新区、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等）

15. 加强产权保护。建立本市企业拥有的驰名、知名商标基础台账，依法公正高效处理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推进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等工作，严厉打击以黑恶手段、合同诈

骗等方式侵犯、侵占他人产权、股权及其他经济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沅江高新区、市科工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四、优化社会环境

16. 维护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环境。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涉黑涉恶犯罪团伙及其违法犯罪分子,坚决整治聚众扰乱企业秩序、寻衅滋事、封门堵路、敲诈勒索、欺行霸市、强揽工程、强买强卖、强行阻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园区和各镇场街道相关负责人、公安派出所值班领导在接到相关报告后,原则上城区10分钟、乡镇15分钟内(偏远区域适当延时)必须赶到现场进行处理,依法尽快进行有效处置,恢复施工经营秩序。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沅江高新区、各镇场街道等)

17. 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慎用强制措施,保障企业正常合法生产经营,在处理企业家案件时不牵连企业家个人合法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对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的经济行为,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外,不以违法犯罪对待。严厉打击各类危害企业家人身安全的犯罪活动,对侵犯企业家人身权利的重大案件,实行专案攻坚机制,依法快侦快破快审。(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法院、市司法局等)

18.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营

造公平透明的政务环境。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重点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与企业生产发展相关的信息。（牵头单位：市政府办，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各镇场街道，市直相关单位）

19. 推进政策落实。定期梳理沅江市各类涉企扶持政策，形成政策清单，实施动态管理。打造诚信政府，各级各部门不得违法违规向企业承诺优惠条件，严格兑现合法合规的政策承诺；严格落实市委常委会议纪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大力宣传各类惠企政策及申报程序，提升政策知晓率、惠及率。（牵头单位：市政府办，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沅江高新区、市科工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局、财政局、商务局等）

20. 培育弘扬企业家精神。理解企业家，尊重企业家，爱护企业家，支持企业家，评选“杰出企业家”“优秀企业家”“优秀职业经理人”。（牵头单位：市科工局，责任单位：市工商联等相关单位）

各牵头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要在本文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制定所承担任务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确定时间表，确

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每季度向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报告工作进展及任务落实情况。

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和市优办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通过检查、督查、评估、通报等多种方式，大力推动和督促落实各项任务。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给予激励，对发现的问题要坚决整改，对工作不落实的要严肃问责。坚决查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问题。对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不到位、营商环境作风问题多发频发、影响恶劣的部门单位，严肃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沅江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沅江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为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沅江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市长任第一副组长，市委副书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政府办、市纪委（监委）、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益阳市生态环境沅江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征拆安办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委办公室，由市委办公室分管督查的副主任任办公室主任，市发改局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优化营商环境的日常工作。定期组织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切实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